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
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平

编制单位：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平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967353006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更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嘉港环建[2012] 71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变更证明	
附件 4、取水许可证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发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1、一般固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998、HJ-201153）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利用已征工业用地约 46472.3 平方米（70 亩），新建厂房 1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10 万吨预拌砂浆、135 万吨商品砼和 150 万吨散装水泥中转仓库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年产 135 万吨商品砼，年中转 30 万吨散装水泥。本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购置混凝土搅拌设备、筒料仓、装卸机等设备。

我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0 月 8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 [2012]7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分期投入试生产，其中年产 135 万吨商品砼于 2014 年 8 月先行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目前本项目因生产预拌砂浆相关设备未上，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中储料塔未上完全，故本次仍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75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6 日、2020 年 8 月 6 日~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2 年 9 月；

14、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嘉港环[2012]71 号”，2012 年 10 月 8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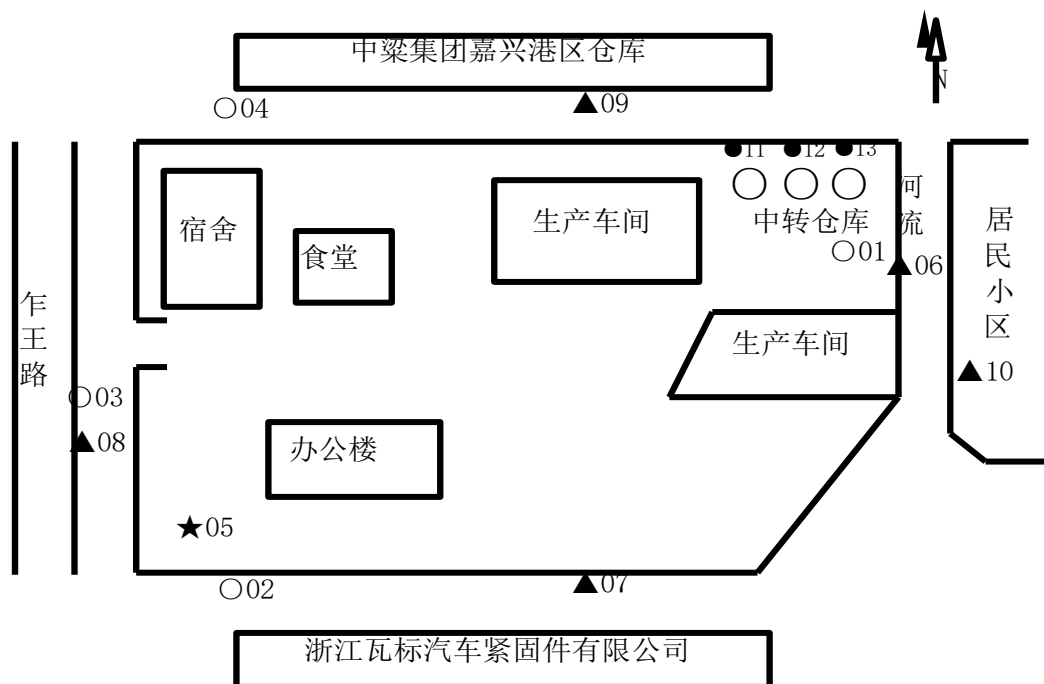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总建筑面积为 1100m²，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084798,北纬 30.617855，项目东侧为河流，隔河为港区长丰花苑住宅小区；南侧为浙江瓦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乍王路；北侧为中粮集团嘉兴港区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整个厂区为东西走向的长方形地块，东部为企业主要生产区域；西部为办公楼及宿舍楼；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厂界上风向废气监测点位置；02~04○厂界下风向废气监测点位置；05★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0▲东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11~13●1#~3#粉尘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预拌砂浆、商品砼、散装水泥		商品砼、散装水泥		一致
产能规模	预拌砂浆	110 万吨/年	预拌砂浆	0	阶段性
	商品砼	135 万吨/年	商品砼	135 万吨/年	
	散装水泥	150 万吨/年	散装水泥	75 万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		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沉淀等预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9916.68 万元	实际总投资概算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概算	35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生产预拌砂浆项目			
1	地衡仪	1 套	0
2	振动筛	2 台	0
3	鳄式破碎机	1 台	0
4	喂料机	1 套	0
5	斗式提升机	2 套	0
6	烘干机	1 套	0
7	旋风除尘	1 套	0
8	袋式除尘器	1 套	0
9	螺旋输送机	5 套	0
10	仓顶收尘器	5 套	0
11	称重传管器	11 套	0
12	混合机	2 台	0
13	包装机	5 台	0
14	皮带输送机	2 套	0
15	喷码机	1 台	0
16	斗式提升机	1 套	0
17	罗茨风机	1 台	0
18	螺杆压缩机	1 台	0
19	工控机（PLC）	1 套	0
生产商品砼项目			
1	双卧混凝土搅拌机组	2 套	2 套
2	筒料仓	2 个	10 个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3	“常林”装卸机	2 台	5 台
4	“三一”挖机	2 台	1 台
5	混凝土搅拌车	2 台	2 台
6	拖泵混凝土泵	2 台	3 台
7	汽车泵	1 台	1 台
8	汽车泵	4 台	4 台
9	实验设备	1 套	1 套
10	原料贮存仓	2 个	3 个
11	混凝土拌和运输车	35 辆	35 辆
12	鼓风干燥箱	2 台	2 台
13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2 台	2 台
14	连续式标点机	2 台	2 台
15	振筛机	2 台	2 台
16	输送机	2 台	5 台
17	翻斗机	2 台	2 台
18	泵车	2 台	3 台
19	地磅	1 台	1 台
20	抓斗式起吊机	2 台	2 台
21	仓顶收尘器	0	10 个
22	空压机	0	1 台
23	斗式提升机	0	2 套
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1	储料塔（5000 立方）	6 个	3 个
2	散装灌车	5 台	5 台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生产预拌砂浆项目			
1	水泥	25 万吨/年	0
1	石英砂	100 万吨/年	0
3	化学品添加剂	500 吨/年	0
生产商品砼项目			
4	普通水泥	31 万吨/年	29.45 万吨
5	砂子	120 万吨/年	114 万吨
6	碎石	150 万吨/年	142.5 万吨
7	粉煤灰	8100 吨/年	7695 吨
8	外加剂（减水剂）	675 吨/年	641.25 吨
9	矿粉	67500 吨/年	57375 吨
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10	水泥	150 万吨/年	75 万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共 11 个月的企业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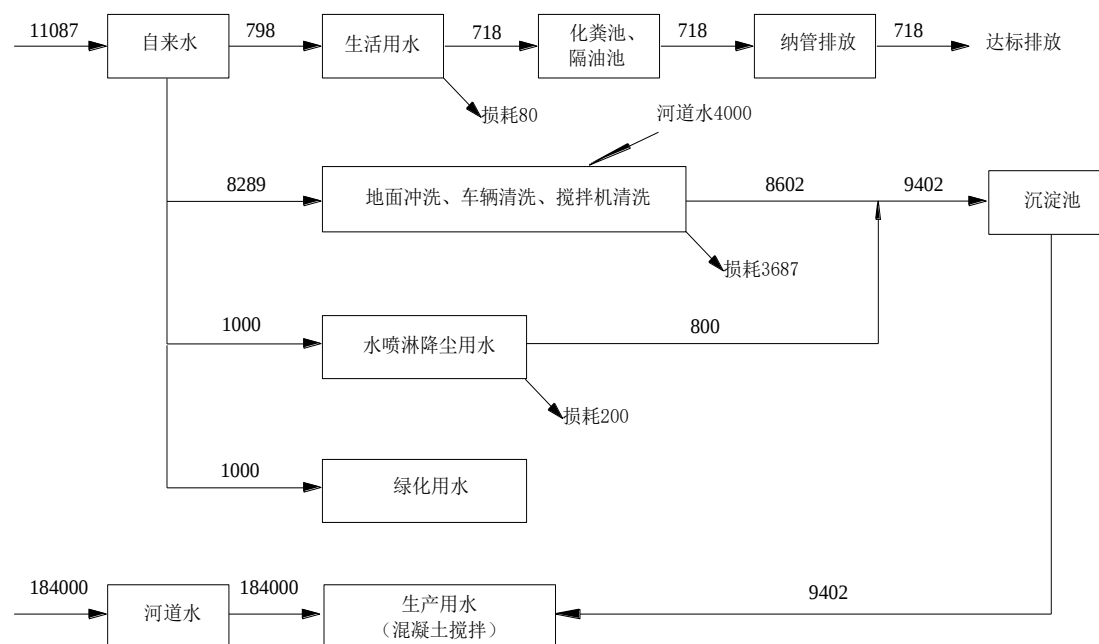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2 月	761
2019 年 3 月	578
2019 年 4 月	888
2019 年 5 月	1041
2019 年 6 月	1025
2019 年 7 月	775
2019 年 8 月	1000
2019 年 9 月	1297
2019 年 10 月	860
2019 年 11 月	1277
2019 年 12 月	661
合计 (2019.2 -2019.12)	10163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共 11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0163t，折算企业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1087t。

企业生产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全厂用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 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砼和散装水泥中转，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商品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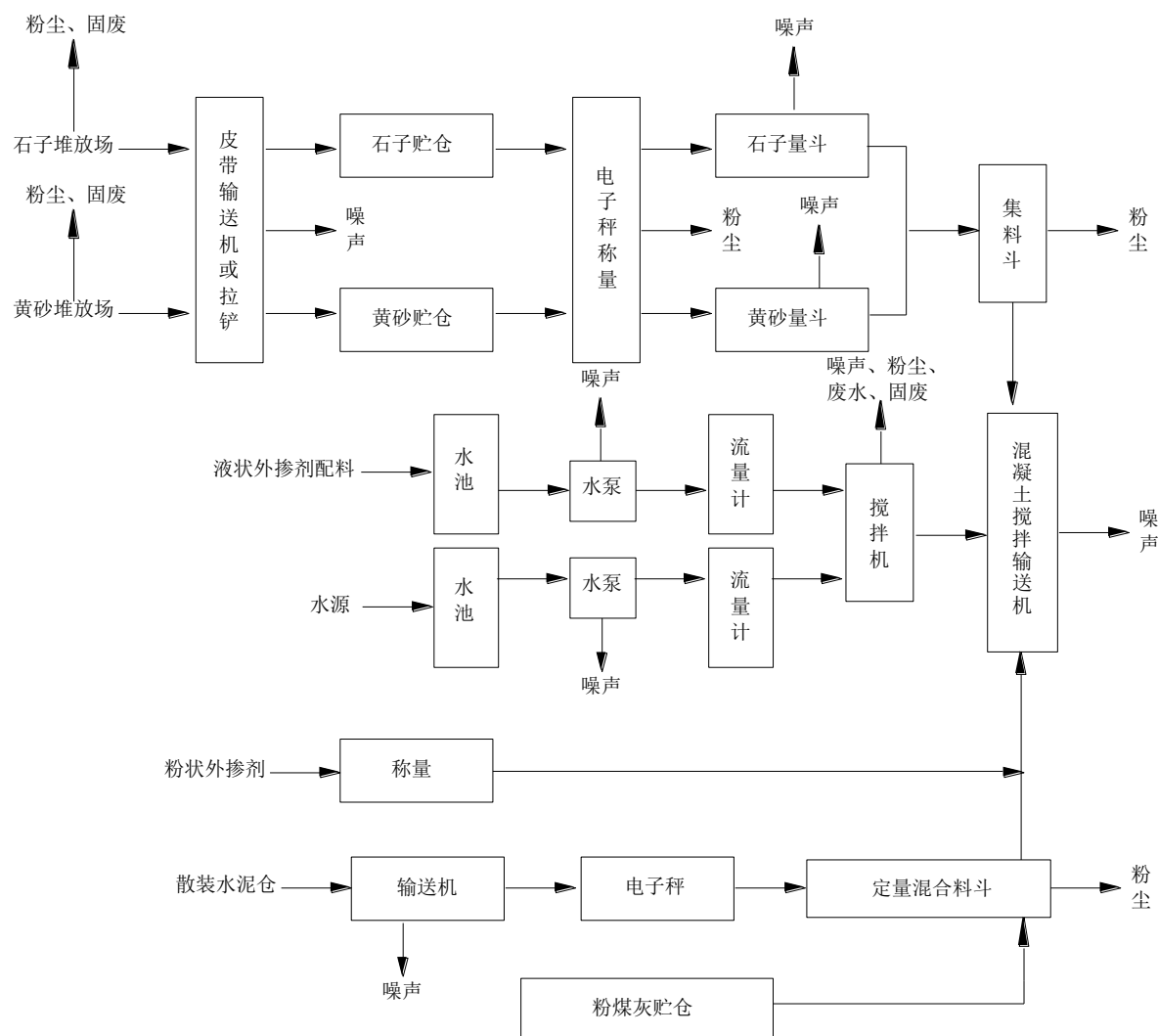


图 3-4 商品砼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立生产、运输、抽样、检验一条龙服务，配备专门测试设备。本项目原料采用电子计量配料，电脑操作控制，料斗提升上料，原料制备后，根据不同要求 and 强度等级混凝土，确定配合比。

本项目设 2 条生产线，有原料仓 2 个，砂、石、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全部设于原料贮存仓内，不设储罐，本项目砂、石和水泥分别由贮料斗经料称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然后经运输设备输送至水泥筒仓。粉状物料的输送采用输送设备密封运输，砂，石料采用提升斗和铲车输入。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状物的输送、贮存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不管采用什么设备，都是全封闭强制式搅拌。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预拌砂浆相关设备未上，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中储料塔未上完全，故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75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SS	间歇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行预处理。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有：粉尘、运输车辆汽车废气、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储罐内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1)加强车辆交通管理，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堆场四周设置防尘网，针对堆场和厂区道路等进行喷雾降尘处理；(2)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仓设置在搅拌楼内，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3)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原料采用螺杆式输送，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楼内完成，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4)水泥中装储料塔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中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排放	环境
中转储料塔粉尘	粉尘	有组织 3 根 33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筒仓粉尘	粉尘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搅拌投料过程	粉尘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生产过程中 (未捕集的粉尘)	粉尘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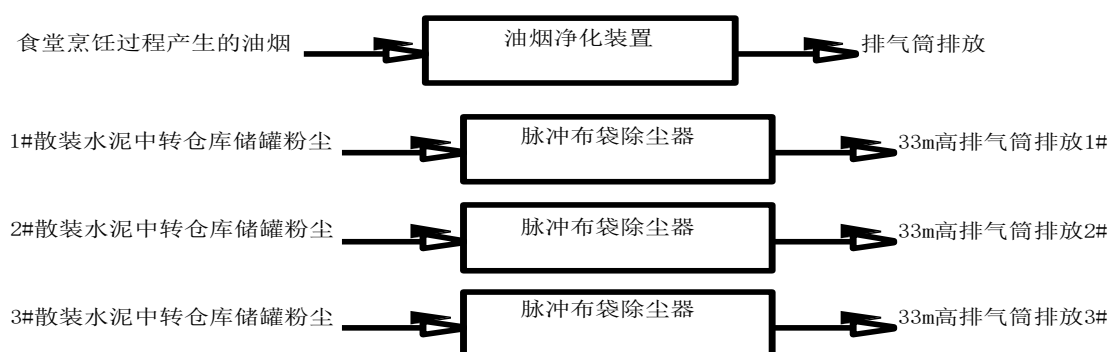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4~4-8。



图4-4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



图4-5 地面降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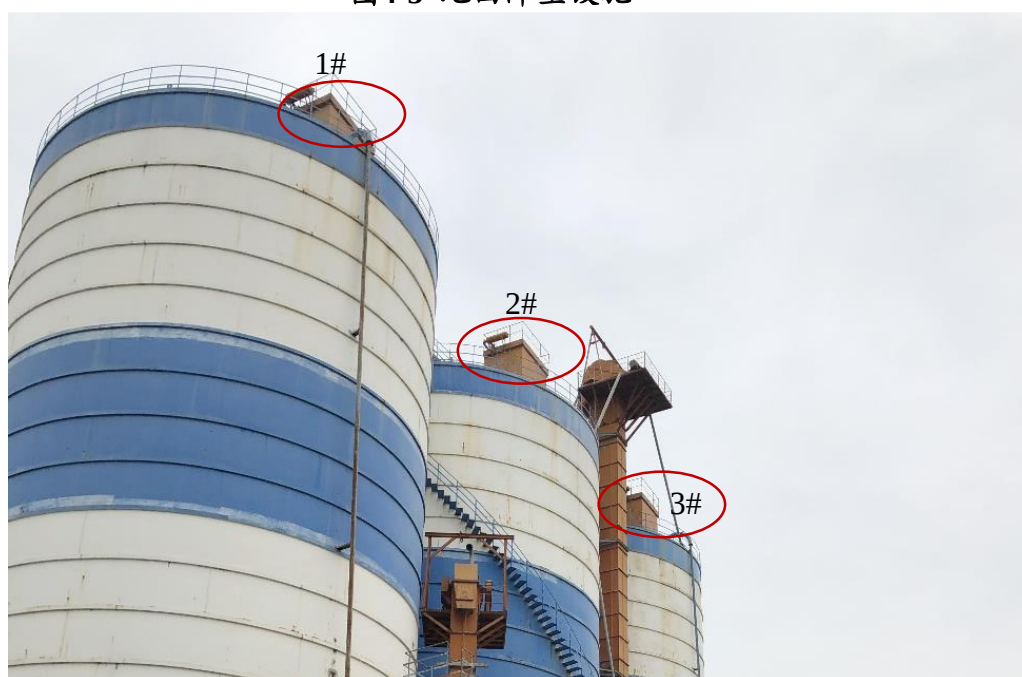


图4-6 散装水泥中转仓库废气治理设施



图4-7 筒仓废气治理设施



图4-8 防尘网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和铲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类运输车辆所产生的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

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冲洗废水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和员工生活垃圾。部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做为混凝土骨料回用；厂区运输车辆更换下来的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以及废包装空桶。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672	638.4	由平湖市华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	150	142.5	
3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	/	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8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厂区设置专用危废仓库，贮存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库的安全。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如图 4-9。



图 4-9 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生产班制为二班制(夜间 22 点-次日 6:00 不生产),年工作日 320 天。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312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3
合计	3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水池，然后由水池进入搅拌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

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而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纳管后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海。

另外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作业过程粉尘产生量，要求厂区四周设有集水沟，初期雨水需引至沉淀池内收集沉淀后，上层的清水方可外排河道，下层的混水建议企业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得外排。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60%的油烟净化设施去除后，引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汽车起尘、堆沙风力起尘以及装卸过程起尘，在道路、堆料区及其周围采取洒水方式抑制粉尘，物料入称量斗产生粉尘通过排气筒返回贮仓，投料口粉尘经排气至纤维过滤袋除尘。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源中心下风向 155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6213\text{mg}/\text{m}^3$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但为了

减小本项目产生对周围环境（特别是东侧农居和北侧粮仓）的影响，要求企业加强防护措施，加强对产尘点的有组织收集和地面、车辆的洒水防护；要求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设置防护绿化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除尘设施的不正常运转；加强操作人员培训，企业需设置专门的洒水负责人员，建立相应的机制，进一步减少粉尘产生。同时环评建议企业加大各个除尘设备的收集效率和除尘效率，并建议企业将预拌砂浆和商品砼生产线设于厂区西南侧，远离东侧小区和北侧粮仓。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 70dB（A）标准，夜间 55 dB（A）标准，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标准，夜间 50 dB（A）标准。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泵等设备外再安装一隔声罩，严禁夜间 22:00 以上作业，平时生产时应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在正常情况工况下运行。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沉淀池产生沉淀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废水产生沉淀物晾干后可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汽车动力	粉尘	洒水，加强管理，对砂堆料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加盖篷布等，厂界加强绿化。	已落实。 洒水，加强管理，对砂堆料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加盖篷布，喷雾降尘，厂界加强绿化。
	沙堆	粉尘		
	堆料装卸	粉尘		
	投料口	粉尘	密封投料，经排气筒至纤维过滤袋。	已落实。 密封投料，经排气管至纤维过滤袋。
	物料入秤量斗	粉尘	经排气筒返回贮仓。	已落实。 经排气筒返回贮仓。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cr	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冲洗废水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	一般固废	可收集后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	部分收集后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部分由平湖市华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生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取低噪声设备，将搅拌机等主要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控制搅拌机组工作时间，在夜间（22:00~6:00）不得工作；2、设备隔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要求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在设备外再安装一隔声罩，严禁夜间 22: 00 以后作业；3、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4、严禁运输车辆厂区内鸣喇叭；5、原材料和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要注意小心轻放，减小噪声；6、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的隔减噪声；7、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坚持轻拿轻放，夜间 10 点后停止生产。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禁止鸣笛。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港环 [2012]7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110 万吨预拌砂浆、135 万吨商品砼和 150 万吨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商品砼和 75 万吨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废水污染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制，规范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作业管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地面和砂石堆场洒水控制汽车动力和风力扬尘；水泥、粉煤灰筒库底采用负压收集回收称量粉尘；库顶投料口设置活动罩并由纤维过滤袋处置。以上粉尘污染物执行 GB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基本落实。 (1)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堆场四周设置防尘网，针对堆场和厂区道路等进行喷雾降尘处理； (2)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仓设置在搅拌楼内，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3)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原料采用螺杆式输送，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楼内完成，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4)水泥中装储料塔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施工期噪声,严禁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加强施工期间土石方堆场的管理,落实各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计及建设时,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南、北侧)、4 类(东、西侧)标准。居民区执行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不得对居民区造成影响。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禁止鸣笛。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生产过程中废次品回收后综合利用;其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①冲洗废水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部分收集后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部分由平湖市华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运输车辆更换下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	33m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南侧、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东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864t/a、NH₃-N0.0180t/a。

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嘉港环建[2012]71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2#、3#粉尘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东侧敏感点	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滕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9 月 5 日	7.20	7.21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4	0.7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2.1	11.8	1.2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61	1.63	0.6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2	13	4.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42	0.135	2.53%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9 月 6 日	7.16	7.17	0.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6	0.8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1.4	11.2	0.8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59	1.61	0.6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6	17	3.0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28	0.127	0.39%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9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9 月 5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9 月 6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验 收日产 能
		2019.9.5		2019.9.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商品砼	4000 吨	94.8%	4000 吨	94.8%	135万 吨/年	135 万 吨/年	4218 吨/d
2	散装水泥中转仓 库	2240 吨	95.6%	2240 吨	95.6%	150万 吨/年	75 万 吨/年	2344 吨/d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8.6		2020.8.7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验 收日产 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商品砼	4000 吨	94.8%	4050	96.0%	135万 吨/年	135 万 吨/年	4218 吨/d
2	散装水泥中转仓 库	2245 吨	95.8%	2248 吨	95.9%	150万 吨/年	75 万 吨/年	2344 吨/d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商品砼和 75 万吨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9.5	8:30	微黄、微浑	7.17	59	10.9	1.59	11	0.148
		11:00	微黄、微浑	7.19	62	10.2	1.66	14	0.142

		13:02	微黄、 微浑	7.23	54	9.44	1.54	16	0.145
		16:10	微黄、 微浑	7.20	65	12.1	1.61	12	0.142
			微黄、 微浑	7.21	64	11.8	1.63	13	0.135
平均值/范围				7.17- 7.23	61	10.9	1.61	13	0.1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入网 口	2019. 9.6	8:44	微黄、 微浑	7.14	53	13.4	1.69	14	0.126
		11:05	微黄、 微浑	7.10	63	14.6	1.74	19	0.130
		13:01	微黄、 微浑	7.12	67	11.9	1.71	13	0.116
		16:19	微黄、 微浑	7.16	57	11.4	1.59	16	0.128
			微黄、 微浑	7.17	56	11.2	1.61	17	0.127
平均值/范围				7.10- 7.17	59	12.5	1.67	16	0.12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98）。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9。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8.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	42.1	42.5	42.6	/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21	2853	290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1	2.0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5.99×10 ⁻³	5.8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8.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	45.1	45.1	41.5	/	/
烟气流速		m/s	8.0	8.2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69	2922	283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9	3.1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				
	排放速率	kg/h	6.89×10 ⁻³	8.47×10 ⁻³	8.7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5×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8.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	44.4	45.1	45.2	/	/
烟气流速		m/s	8.0	8.0	7.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44	2845	274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2.7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6.54×10 ⁻³	7.4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3×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	43.4	44.1	43.4	/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15	2906	294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4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6.68×10 ⁻³	7.0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0.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	46.2	45.3	45.3	/	/
烟气流速		m/s	7.99	7.8	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97	2790	28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2.6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7.53×10 ⁻³	7.3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0.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气温度	°C	45.3	45.9	45.1	/	/
烟气流速	m/s	8.1	8.0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82	2844	286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2.4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6.54×10 ⁻³	6.8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9×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15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9 月 5 日	东	3.3	27.5	100.6	阴
2019 年 9 月 6 日	东北	3.7	26.9	100.0	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19.9.5）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差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0.150	
	0.183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1 ○02	0.267	0.117
	0.233	0.05
	0.283	0.116
	0.267	0.100
厂界下风向 2 ○03	0.250	0.100
	0.300	0.117
	0.233	0.066

	0.267	0.100
厂界下风向 3 ○04	0.283	0.133
	0.250	0.067
	0.250	0.083
	0.267	0.100
日最大值		0.133
标准限制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9.6)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差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0.167	
	0.183	
	0.150	
	0.200	
厂界下风向 1 ○02	0.250	0.083
	0.267	0.084
	0.250	0.100
	0.283	0.083
厂界下风向 2 ○03	0.283	0.116
	0.250	0.067
	0.217	0.067
	0.300	0.100
厂界下风向 3 ○04	0.283	0.116
	0.250	0.067
	0.233	0.083
	0.267	0.067
日最大值		0.116
标准限制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9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9.5	生产性噪声	16:17	58.1	70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24	56.9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33	63.2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45	58.9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19.9.6	生产性噪声	16:24	58.7	70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31	56.7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43	63.3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56	59.4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98）。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L10	L50	L90	Leq	Lmin	Lmax			
东侧敏感点	2019.9.5	社会生活噪声	15:43	53.3	50.1	48.9	53.1	46.9	69.3	60	达标	
	2019.9.6	社会生活噪声	15:20	55.2	52.3	50.2	52.3	48.2	77.7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099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全厂自来水年用量为 11087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71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11.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3	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6	0.00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3、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散装水泥中转仓库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1#颗粒物 6.54×10^{-3} kg/h、2#颗粒物 7.85×10^{-3} kg/h、3#颗粒物 6.66×10^{-3}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粉尘（颗粒物）	0.025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

量约为 0.02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864t/a、NH₃-N0.0180t/a、颗粒物 73.609t/a。

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嘉港环建[2012]71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25t/a，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36t/a、NH₃-N0.004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861t/a、NH₃-N0.018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部分收集后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部分由平湖市华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运输车辆更换下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864t/a、NH₃-N0.0180t/a、

颗粒物 73.609t/a。

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嘉港环建[2012]71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025t/a，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CODcr0.036t/a、NH₃-N0.004t/a（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cr0.0861t/a、NH₃-N0.0180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乍王公路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3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8'E 30°62'N		
	设计生产能力	110 万吨/年预拌砂浆、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					实际生产能力	135 万吨/年商品砼和 75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仓库（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港环建【201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16.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8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84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鼎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9.5—9.6、2020.8.6—8.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61			+0.0861	
	氨氮									0.0180			+0.018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5						+0.0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